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云俊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

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刘友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提名财务总监黄萍女士兼任公司新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4 日